

內政部遊說案件紀錄表

遊說者姓名 或名稱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電話及傳真 號碼	電話：04-2358XXXX 傳真：04-2350XXXX		
通訊或主事務 所地址	市 區 街 號		
※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者，請填寫遊說代表姓名			
遊說代表 1	理事長李明智	遊說代表 2	秘書長劉大衛
遊說代表 3	副秘書長王振榮	遊說代表 4	理事黃聖安
遊說代表 5	理事嚴順福	遊說代表 6	顧問蘇瑞雲
遊說代表 7		遊說代表 8	
遊說代表 9		遊說代表 10	
遊說時間	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 16 時 30 分		
遊說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901 會議室		
遊說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當面；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被遊說者姓名	徐國勇	職稱	部長
※指定之 姓名	陳宗彥	職稱	政務次長
遊說內容	<p>壹、本部主管業務</p> <p>一、本部消防署於 107 年 6 月 6 日提送消防法第 7 條修正草案予本部法規委員會，業於 107 年 8 月 2 日併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第 5 次審查會議討論，將積極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有關執業人數統計部分，本部消防署 2 周內釐清取得考試及格證書人數及取得本部頒發證書人數，以明確統計人數數據。</p> <p>貳、遊說內容</p> <p>一、84 年 8 月 11 日消防法建立消防設備師(士)制度以</p>		

來，「消防設備人員法」立法遲未通過，請本部儘速將法案送交立法院審議，公會將共同合作推動法案通過。

二、針對執業人數統計及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卻未向本部申請核發證書人員部分，公會願協助配合機關相關事宜，以儘速推動立法。

紀錄人： 秘書許峻瑋 (簽名或蓋章) 日期：107年10月15日

填表說明：

(續下頁)

- 一、「遊說者姓名或名稱」欄，自然人請填寫姓名；法人或團體請填名稱。
- 二、「通訊或主事務所地址」欄，自然人請填寫通訊地址；法人或團體請填寫主事務所地址。
- 三、「遊說代表」各欄，依遊說法第6條規定，人數不得逾10人，另各欄所載姓名應與遊說登記申請書所載相符，非原遊說登記申請書所載人員者，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應拒絕其遊說。